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進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麗富金城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8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3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暨駁回其餘上訴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並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遵期表示無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㈠第一審先行確定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64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023號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2,583元；另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發函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由聲請人先行繳納鑑定費共284,00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＋4,000元＋275,000元＝284,000元】，上開裁判費及鑑定費合計296,583元【計算式：12,583元＋284,000元＝296,583元】，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第107、111、383、389、393頁）。因聲請人於第一審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804,000元，是其減縮部分為362,640元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為92,712元【計算式：296,583元×362,640/1,166,640＝92,1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以剩餘訴訟費用共204,411元【計算式：296,583元－92,712元＝204,411元】。另聲請人於第一審獲勝訴判決且未上訴而告確定部分之價額為57,705元，此部分佔訴訟費用比例為14,671元【計算式：204,411元×57,705/804,000元＝14,6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第一審判決對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38％即5,575元【計算式：14,671元×38％＝5,5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㈡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8號裁定應繳裁判費為16,29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第27、29頁），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189,740元【計算式：204,411元－14,671元＝189,740元】，合計為206,030元【計算式：189,740元＋16,290元＝206,030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對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10,302元【計算式：206,030元x5％＝10,3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5,877元【計算式：5,575元＋10,302元＝15,877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